

关于劳务市场照明设施维修的合同

编号：11N4577520932022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天和时代电子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天和时代电子经销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天和时代电子经销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天和时代电子经销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6531号, [2022]6533号	电路维修 检修 服务 其他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	1	次	8486.00	8486.00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		维修和保养服务			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			
合同总价(元)		8486.00	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6531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0	406.00	其他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2]6533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8080.00	其他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甲方将北门劳务市场院内5组照明灯修复(包括更换主线)交给乙方维修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后期增加维修项目,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施工。
- 3、工程完工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乌鲁木齐市科技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198092000123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